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郭千維

相 對 人 台灣樸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喬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與資遣費新臺幣100,478元(薪資81,322元、資遣費19,156元)。分3期給付，114年3月5日至114年5月5日，於每月5日匯入聲請人原提供之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其所積欠聲請人之薪資新臺幣(下同)81,322元、資遣費19,156元，合計100,478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

01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
04 本、聲請人2023年度薪資明細表及2024年度薪資明細表在卷
05 為證(本院卷第11-15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
06 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
07 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08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
09 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8 書 記 官 黃 紹 齊